附件2

《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

规程（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更好地发挥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打造一批主业突出、集聚效应明显、影响力广泛的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等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深文体旅规〔2017〕4号，以下简称《原操作规程》）相应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过程

2017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3号，以下简称《原若干措施》）。为规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的专项资金申报、受理、评审、拨付等工作制度，经市法制办规范性文件审查，我局印发出台了《原操作规程》等4个配套操作规程。《原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实施近三年来，在社会引起了较大反响，兴起了社会投资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热潮，一大批高端体育项目纷纷落地深圳。然而，随着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原政策实施过程中与产业发展实际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及时修订以适应产业发展的新需求。2019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深圳举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建设国家队训练基地，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近两年，国家层面还先后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近期出台的产业政策，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扶持的力度和精准度，我局对《原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以实现深圳体育产业高效率和高质量发展。

从2020年2月市政府原则审定通过《若干措施》开始，我局着手修订本规程，在总结近三年来财政资金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学习借鉴相关部门规程起草经验，开展企业调研，对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思考，从而形成了《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现拟在我局官网和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下一步将在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我局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后，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

1、第一条：对应《若干措施》和《管理办法》的修订，对第一条制定本操作规程的政策依据做了修订。

2、第二条：本条为新增条款，归纳并明确了园区和基地奖励计划实施的全部业务流程，该条为新增内容；

**（二）第二章“奖励对象和标准”：**

1、第三条：对应《若干措施》的修订，修改了《原操作规程》第二条关于奖励对象的表述，将体育产业基地奖励对象明确为包含示范基地和示范单位，增加了考核优秀的相关内容；

2、第四条：为鼓励各区和企业培养、建设体育产业园区，结合园区建设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原操作规程》第三条给予体育产业园区不同档次奖励的内容，对新认定的市级体育产业园区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3、第五条：鼓励各区和企业培养、建设体育产业基地，结合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原操作规程》第四条根据不同行业类别和地方材料贡献给予体育产业基地不同档次奖励的内容，对新认定的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地方财力贡献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地方财力贡献不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与地方财力贡献等额（四舍五入，只保留整数）的奖励；

4、第六条：对应《若干措施》修订，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园区或者奖励标准分别从6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3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

5、第七条：对应《若干措施》的修订，增加了给予考核优良以上的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的内容。其中，对考核为优良以上的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可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考核为优良以上的市级体育产业基地，可给予30万元的奖励。

6、对应《若干措施》修订，删除了《原操作规程》第五条内容；。

**（三）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1、第八条：本条是对编制申报指南的规定，为《原操作规程》第七条的修订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申报指南的内容和公开发布的媒体；

2、第九条：本条主要规定网上申报应提供的材料，为《原操作规程》第七条的修订条款，根据专项资金工作实践经验，完善了申请单位网上申报的材料；

3、第十条：本条主要规定网上初审和书面资料审核，为《原操作规程》第八条的修订条款，表述更加清晰；

4、第十一条：本条主要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为《原操作规程》第十一条的修订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征求意见重点审核内容；

5、第十三条：本条主要规定编制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计划及审定程序，按照专项资金改革简化审批程序的要求，删除了报联席会议和市政府审定的程序，为《原操作规程》第十、十一条的修订条款；

6、第十四条：本条主要规定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的公示、异议受理和奖励计划下达、拨付。增加了公示内容的规定，将公示时间由7天修改为5个工作日，为《原操作规程》第十一、十二条的修订条款；

7、第十五条：本条为《原操作规程》第十二条的修改条款，主要规定专项资金信息公示，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增加了公示异议受理及处理情况的内容；

**（四）第四章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1、第十六条：本条为新增条款，主要规定获得奖励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2、第十七条：本条为监督检查条款，规定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为《原操作规程》第十三、十四条的修改条款；

**（五）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为《原操作规程》第十五条的修改条款，配套《若干措施》和《管理办法》的有效期，将本规程有效期修改为5年，废止2017年8月9日发布的《原操作规程》。